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

抗 告 人 A 0 1

代 理 人 林李達律師

相 對 人 A 0 0 2

代 理 人

即 關係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因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本
院113年度家暫字第116號暫時處分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0 0 2係抗告人A 0
1、關係人A 0 3之母，相對人現與關係人A 0 3同住，惟
關係人A 0 3不斷阻止抗告人探視相對人、涉嫌虐待相對
人，並於民國112年2月間恐嚇相對人要將其送去安養院、於
112年3月31日未照料相對人三餐飲食，致相對人體弱住院治
療、於112年5月3日獨留相對人一人在家，致相對人跌倒受
傷，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7號暫時保護令（下
稱系爭暫時保護令），關係人A 0 3顯未盡照顧之責，倘相
對人續與關係人A 0 3同住，恐危其人身安全；而抗告人畢
業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社工研究所，主修家庭諮商和老人專業
照顧，受過社工師、照顧失智者等教育及專業訓練，可擔任
監護人及負擔照顧之責，爰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
方法辦法第16條規定，先位聲請由抗告人擔任相對人之主要
照顧者；備位聲請命A 0 3協助使抗告人與相對人交換電話
號碼等聯絡方式，抗告人得於每週四14時至關係人A 0 3住

01 處接回相對人，由關係人A 0 3於隔週一14時將抗告人載回
02 關係人A 0 3住處（下稱系爭會面交往）等暫時處分等語。

03 二、原審裁定參酌社工訪視紀錄以及相對人曾具狀明確表達個人
04 不需接受監護宣告以及與抗告人見面等情，難認有暫命相對
05 人與抗告人同住照顧；或命進行系爭會面交往之急迫性及必
06 要性；且抗告人於原審主張亦與前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
07 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至4款所定得為暫時處分之
08 內容不符外，顯已剝奪相對人之人身自由及意思自主，而逾
09 暫時處分之必要範圍，依法予以駁回等語。

10 三、抗告意旨略以：關係人A 0 3曾於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
11 2號監護宣告事件調查程序中到庭表示，相對人在醫院經診
12 斷有失智症，然原審未能詳加調查A 0 0 2是否了解監護宣
13 告意義及功能，僅以相對人意願即駁回本案，實有未合；另
14 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監護宣告事件，已經囑託亞東
15 醫院於114年1月15日上午10時鑑定相對人是否有受監護宣告
16 之必要，然相對人現與關係人陳欣達同住，抗告人無法拿取
17 其之身分證為其辦理掛號，且關係人A 0 3多次阻止抗告人
18 探視母親，是爰依法請求關係人A 0 3協助安排相對人完成
19 監護宣告鑑定；又相對人現年76歲，近年頻繁進出醫院，為
20 避免相對人於案件過程中發生意外，請求命關係人A 0 3協
21 助相對人就醫進行健康檢查等一切行為；又相對人為抗告人
22 之母，然因關係人A 0 3多次阻撓抗告人與相對人見面，另
23 請求酌定系爭會面交往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關
24 係人A 0 3應協助使相對人完成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2
25 號有關監護宣告鑑定、訊問調查所必要之一切行為。(三)關係
26 人A 0 3應協助抗告人安排相對人就醫做健康檢查，及依檢
27 查結果及醫囑作必要之治療及照顧。(四)抗告人得於每週六下
28 午3:00進入相對人A 0 0 2住處，將其帶往抗告人住處同
29 住，並於隔日下午3:00將相對人送回其住處，關係人A 0 3
30 應配合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抗告人前提出監護宣告以及暫時處分之聲請，經本院以113
02 年度監宣字第49號、113年度家暫字第116號裁定駁回等情，
03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勘予認定。

04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5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6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07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08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09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
10 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11 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12 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
13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
14 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
15 請暫時處分之人，於聲請時即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至其餘
16 與本案相關部分，仍得於暫時處分裁定後於本案中再為提出
17 及聲請調查。

18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指摘原審裁定有所不當。惟暫時處分之目
19 的並非終局決定本案請求事項，而係為確保本案請求事項不
20 致因本案裁定確定前之急迫情狀而遭受影響，並應審酌尚未
21 准命暫時處分時，有無可能對相對人造成重大損害、急迫危
22 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亦即本件是否存有防止發生重大損
23 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為定暫時處
24 分之必要。且查：

25 1. 就抗告人聲請命相對人應行監護宣告之鑑定部分：

26 經查，相對人已於本院113年度家聲抗第62號監護宣告事
27 件調查程序中，經本院通知而於114年1月15日前往醫療財
28 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進行精神鑑
29 定，有上開監護宣告事件114年1月15日非訟事件筆錄附卷
30 可考，因此，上開監護宣告事件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進行精
31 神鑑定，然相對人既然已經到場鑑定，是抗告人請求命關

01 係人A O 3協助相對人到鑑定機關接受精神鑑定部分，已
02 無核予暫時處分之必要，復此敘明。

03 2. 就抗告人聲請命相對人就醫部分：

04 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近年頻繁進出醫院，為避免相對人於
05 上開監護宣告事件調查中發生意外或憾事，抗告人聲請相
06 對人進行全面性健康檢查，並依照檢查結果給予適當之治
07 療云云，然而，暫時處分係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
08 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而抗告人
09 人所舉事由並非相對人有因照顧不周，而加速惡化且危及
10 其性命之情形，且抗告人所提事證尚無從證明其本件是否
11 有所謂之「緊急狀況」，抗告人所請實與暫時處分之要件
12 尚屬未合。況查，本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7號暫時保
13 護令核發後，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而經本院以11
14 3年度家護字第1198號裁定，以抗告人未能舉證證明關係
15 人A O 3有對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而駁回抗告人之通
16 常保護令之聲請確定，亦有該民事裁定附卷可查，是抗告
17 人主張：關係人A O 3涉嫌虐待相對人，並於112年2月間
18 恐嚇相對人要將其送去安養院、於112年3月31日未照料相
19 對人三餐飲食，致相對人體弱住院治療、於112年5月3日
20 獨留相對人一人在家，致相對人跌倒受傷，並經本院核發
21 暫時保護令，而有命關係人A O 3協助相對人就醫之必要
22 云云，抗告人所據事證難以釋明有該等事由，已難憑採。
23 再查，相對人於106年1月1日迄113年3月5日有多次就診紀
24 錄，並於113年12月18日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
25 區）家庭醫學科門診，診斷病名為：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
26 況引起的非特定的睡眠障礙症、慢性支氣管炎；血管性失
27 智症，無行為困擾、混和型高血脂症、其他特定之貧血等
28 病症，有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
29 院卷第167至173頁、第185頁），自上開相對人之就診紀
30 錄觀之，相對人就醫治療之次數非少，難認其有因關係人
31 A O 3阻礙而無從使用、接近適當醫療服務之情事。又考

01 量相對人居屬高齡，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況，係屬常見
02 之老化現象，難以據此認定相對人有明顯惡化非立即就醫
03 治療或進行全身健康檢查，否則即將危及生命之急迫情形
04 存在。因此，抗告人所提上開證據，無法釋明現有核發暫
05 時處分命相對人將受監護人送往醫院為全身健康檢查並提
06 供醫療專業鑑定意見之必要性，亦難認倘未依抗告人所請
07 核發暫時處分，將使相對人之生命、健康受有重大損害或
08 急迫危險，自無命為此部分暫時處分之必要。

09 3. 就抗告人聲請暫定其與相對人行會面交往部分：

10 抗告人雖主張關係人A O 3阻礙其與相對人會面交往云
11 云，惟其並無提出證據可資釋明關係人A O 3有何阻止抗
12 告人與相對人會面交往之情事，至多僅得證明抗告人及關
13 係人A O 3因相對人照護及財產管理事宜有多次爭執，並
14 提起多次訴訟，雙方互動非融洽；佐以相對人曾於113年1
15 0月23日、113年12月24日分別具狀表示：伊不想要見美
16 琴，也不想再被她騷擾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第183
17 頁），既然相對人已明確表達個人意願，就其與抗告人是
18 否應行會面交往一事，自應予尊重其個人決定，難認有強
19 制暫命相對人前至抗告人住處，進行會面交往之急迫性及
20 必要性。

21 綜合上述，抗告人未就系爭本案有非立即核發暫時處分，不
22 足以確保系爭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參
23 酌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法或不
24 當之處。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27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29 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30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法官 周靖容

法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宜欣